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32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超限治理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市“12328”电话中心统计，近段时间以来，我市涉及超限站违规执法投诉举报等网络舆情较多，说明全市超限治理执法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群众满意度较低。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维护好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全市超限治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支队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超限治理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设人民满意路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为谁执法和执法价值追求的问题，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正面引导，着力转变执法观念，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素质能力，严肃执法风纪，加强监督问责，打造风清气正的超限治理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整治重点

（一）切实履职，严禁不作为执法。重点整治未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规定的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未履行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工作职责问题；未按规定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问题；未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加盖单位公章交现场执勤民警或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和记分的问题。

（二）遵章守纪，严禁违规执法。重点整治违反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不执行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问题；协助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问题；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问题；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问题；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问题；长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处理问题；在公路超限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问题。

(三)规范管理，严禁随意执法。重点整治执法公示制度不落实，未对设站依据、法律条款、认定标准、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电话、称重设备检定证书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问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不完善或不执行问题；固定超限检测站随意停止检测不记录、不报告问题；超限检测系统、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对检测数据和监控影像进行备份（备份数据保留原则上不少于1年）问题；未完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资料收集，未按照一车一卷进行归档问题；检测情况登记不规范，工作日志填写不完整问题；站场环境脏乱差，执法形象“四统一”落实不到位问题；未定期排查、整治站点安全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和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和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以及文书制作、视频监控等设备问题；未定期对检测系统、站内监控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问题；未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抓拍系统或随意停止使用问题。

(四)加强教育，严禁作风不优。重点整治执法人员本领不强，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问题；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执法形象不良好，着装不规范、风纪不严整，违规使用执法车辆，执法语言不文明，上班不在岗，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敷衍式执法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开展违法经营的问题。

(五)严格监督，严禁趋利执法。重点整治在超限超载治理执法工作中乱罚款、乱收费、以罚代管、办理罚款“月票”“年

票”、与社会人员勾结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问题；在执法过程中索要或收受当事人财物，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收息、入股分红的问题；以及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执法不公问题。

三、整治要求

（一）多措并举、深入排查。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逐一梳理近年来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情况，并结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我支队印发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必须刀刃向内切实查找本单位超限治理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严格整改、突出实效。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排查出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必须要以刮骨疗毒的决心整治超限治理执法顽瘴痼疾。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的方式进行问题整改。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必须在7月至10月每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支队。（联系人：邓和平，联系电话：3313267，QQ：937738231）

（三）加强教育、秉公执法。深入开展廉洁警示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特别要以治超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发动执法人员深入剖析自身

存在的问题，引导执法人员将忠诚干净担当、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精神根植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定期对超限治理处理程序、廉洁纪律执行、文明礼貌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28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